

#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

鄂开大教〔2023〕38号

## 关于遴选省校开放教育课程 思政示范课程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省直管市电大，直属分校(学院)，各教学点，校内教学院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《全面推进“大思政课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湖北开放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等具体工作安排，全面深化开放教育课程思政教学改革，突出开放大学办学特色，构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新局面，引导学生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促进国家开放大学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。现向全体系教学

单位遴选开放教育各专业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请各教学单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组织教师积极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根据国开课程思政建设任务和学校十四五规划内容，打造一批优秀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，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学改革经验，推进课程思政内涵建设，实现课程思政全覆盖。通过示范建设，遴选出一批具备湖北开放教育特色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推荐申报国开、省级及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所申报课程为开放教育 2022 年度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中，除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以外的课程，包括公共基础类课程、通识类课程、专业类课程、实践类课程。

2.申报课程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教师，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对课程思政有较深理解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。

3.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课程团队共同讲授。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素质优良，能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(包含课程负责人)。鼓励思政课程教师跨区域跨单位参与研究工作。

**4.申报课程建设基础较好，积累有一定的课程相关材料（PPT、教学资源、作业、测验、讨论、辅助学习资料等）。优先从获得地市州、省校及国开相关课程教学成果，充分挖掘地方红色资源，具备湖北开放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实践案例中选择。**

### **三、工作程序**

**1.组织申报。**以市州（直属学院）及校内教学院部为单位组织推荐 1-3 门左右课程申报省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导学中心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申报。

**2.省校遴选。**省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立项建设 10-15 门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**3.建设培育。**省校设立专项工作保障经费，按年度对立项课程进行建设培育，根据课程建设培育质量，遴选推荐优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分别申报国开、湖北省及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1.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电大，直属分校（学院），各教学点，校内教学院部要高度重视，动员教师参与到开放教育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之中，积极申报，规范评价、遴选工作程序，确保课程质量。

**2.严格审核检查。**各教学单位须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、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，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。

**3.准时提交材料。**请各市州统筹做好材料的填报汇总工作，并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将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》（纸质、电子版）、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书》（纸质、电子版）、教案(电子版)等材料打包发送至教务科（邮箱 [hbkdjwk@hbou.edu.cn](mailto:hbkdjwk@hbou.edu.cn)）。

联系人:刘莺 联系方式: 027-87461615

附件: 1.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 
2.课程思政示范课申报书

湖北开放大学  
2023 年 9 月 6 日

---

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印发  
承办部门: 教务处 经办人: 刘莺